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2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0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6-07)25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 ◆ 分目000運作開支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1月1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她是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她表示，在2006年11月10日的會議席上，該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為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所提出的建議。有委員建議，增加區議員酬金的建議應在2007年1月1日開始生效，以配合調高營運開支津貼及結束辦事處津貼的生效日期，而不是按照有關文件的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即2008年1月1日)生效。由於這項財務建議會由立法會議員批准，因此增加酬金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此外，事務委員會認為，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包括僱傭福利)如作出任何調整，必須按區議會的工作性質，以及有關工作在多大程度上被視為一項專業而非公共服務這些因素釐定於相稱的水平。

4. 主席提及《議事規則》第84(1)條，並表示由於那些身兼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因此批准這些委員就這項建議發言及表決。下列委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們是區議員 ——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5.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亦支持這項建議，而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已就這項建議的政策事宜進行詳細的商議。林偉強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為現時的薪津水平不足以支持區議員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增加營運開支津貼及結束辦事處津貼亦會利便區議員辦事處的運作。他希望當局會因應情況的轉變，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營運開支津貼的水平

6.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是根據哪些準則計算出區議員每月營運開支津貼的擬議增幅為10%(即由16,348元調高至18,000元)。他指出，單是區議員辦事處的租金和雜費每月已需要大約5,000至6,000元，餘下的1萬元並不足以僱用足夠數目的職員，以便有效地為市民提供服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10%的擬議增幅沒有科學化的基礎，亦不是對營運區議員辦事處所引致的開支作出的準確預算。根據紀錄，約有77%的區議員申領超逾90%的營運開支津貼。不過，部分區議員卻沒有設立辦事處。當局認為營運開支津貼10%的擬議增幅是可以接受的安排，因為營運開支津貼已有一段時間沒有調整，而且當局至今亦沒有接獲強烈反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7.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設法確定有效地營運區議員辦事處所需的開支表示失望。任意把增幅釐定於10%的水平不能反映區議員的工作量。他進一步詢問民選區議員與委任區議員的辦事處的營運模式有何不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已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共481位，他們有的獨自營運辦事處，有的則與其他區議員共同營運辦事處。在48位沒有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中，26位已申請營運開支津貼，以便聘請職員支援其工作。由於沒有明確的規則規定辦事處應如何營運，因此，當

局在工作時間、辦事處的面積及聘請的職員人數等方面，均沒有制訂任何指引。

8. 主席詢問，自2008-2011年度下屆區議會任期開始，醫療保險計劃的費用是否可予發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現有的營運開支津貼安排，區議員的保險計劃是不予發還款項的項目。不過，自2008-2011年度的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區議員可使用每月4,000元的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支付其部分開支，包括醫療保險計劃的費用。

9.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為各區議會秘書處提供資源，以便審核區議員提出的發還營運開支津貼申請，情況如立法會為這個目的聘請獨立的核數師一樣。她亦詢問發還的款項是否獲得免稅。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負責審查向區議員發還營運開支津貼的事宜。此外，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成立的內部管理審計小組，將會審核18個區議會秘書處在監察區議員提出的發還款項申請的工作表現。雖然該審計小組會跟進任何不一致之處，但不會為這個目的擬備獨立的審計報告。此外，廉政公署亦沒有建議當局就區議員提出的發還款項申請進行額外的審計工作。現有的安排將適用於新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但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改善有關的審計制度。

10. 有關為區議員提供稅務寬減，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審計署署長在2004年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時已表示，他關注到雖然由1996年4月起，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各項辦事處開支的營運開支津貼，但現時的做法仍然容許把區議員酬金的50%當作可扣稅開支。政府帳目委員會亦認同審計署署長的看法。其後，稅務局局長同意自2006-2007財政年度起，取消有關的做法。全體區議員於2006年3月獲告知新的安排。雖然就營運開支津貼發還的款項無需課稅，但酬金則應課稅。不過，區議員如果已使用其酬金補貼超出營運開支津貼上限的營運開支，則可在遞交報稅表時就該等額外開支申請扣稅。上述安排一直適用於薪俸稅。

11. 主席表示，當局在數年前已實施一項安排，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為立法會議員提供相等於2個月營運開支津貼的預付款項，以便他們設立辦事處，使他們無需先行自掏腰包支付有關費用。預付款項需於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償還。她詢問同樣的安排是否亦適用於區議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在現時安排下，區議員可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獲得相等於2個月營運開支津貼的預付款項。區議員可使用預付款項以支付設立

其辦事處的開支。不過，有別於立法會議員需於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償還預付款項的安排，區議員獲發的預付款項會於一段指定的時間內以他們其後申請發還的營運開支津貼款項作抵銷。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為區議員採納立法會的安排。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感到荒謬的是，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本應由區議會監察，但區議員的帳目反過來竟由民政事務總署監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載，區議會的職能是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的提供和使用、政府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以及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及環境改善事務。《區議會條例》沒有條文規定區議會須監察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

藉區議員的薪津反映區議員的性質

13. 馮檢基議員接納這項建議，以便為區議員提供所需的財政資助，但他表示，當局需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強化區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現今的區議員的履歷較早年的區議員更為優秀。舉例而言，屬於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20多位區議員，不論在學歷及工作經驗方面，其履歷均較那些在1986年加入該會的區議員優秀。他們很多是年青的大學畢業生，部分更是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他們當中有60%以上擔任全職區議員，需倚賴區議員的薪津作唯一的收入來源。鑒於管理地區設施的職務及複雜程度均有所增加，區議員不應再被視為一項公共服務，而是一項職業。考慮到區議員為履行區議會職務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他們應獲得足夠的報酬。當局亦應考慮為區議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作為其酬金和津貼安排的一部分。當局既然曾進行研究，以便檢討為立法會議員提供的醫療及退休福利，亦應就區議員進行類似的研究。

1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下放權力給區議會，並要求當局闡釋這方面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為配合在2006年區議會檢討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當局自2007年1月1日起，在4個選定地區推行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會視乎先導計劃得出的結

果，再考慮可否進一步擴大區議會在管理設施方面的職能。

15. 何鍾泰議員認同，隨着解散兩個市政局，當局有需要下放更多職責給區議會。他贊成應為區議員提供更多資源，以便他們管理地區設施，並藉此鼓勵更多有能之士參與地區工作，因為這是社區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此外，參與社區工作亦被視作晉身政壇的重要踏腳石，而且相對於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的職位，其認受性可能更高。他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16. 馮檢基議員表示，雖然深水埗不是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選定地區之一，但深水埗區議會已計劃擴充地區設施，並經常與相關團體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推展擴充設施的計劃。區議員所付出的努力會證明地區工作需要他們全職投入，因此，他們應獲得足夠的報酬。

17. 主席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當局全面檢討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以便評估應否確認區議員為一項職業而不是一項公共服務，她亦詢問在完成先導計劃後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時，可否同時進行該項檢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認為區議員不應被視為一項全職工作。當局向區議員發放酬金的目的，是確保區議員不會為了服務市民而導致財政拮据，並會有足夠資源支付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開支。如果發現因強化區議員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角色而導致他們工作過量及需要額外的人手，當局會考慮檢討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但最終要視乎立法機關是否批准。不過，在2006年區議會檢討後對區議員的角色、職能及酬金和津貼安排作出的任何改動，只可在下屆任期(即2008-2011年度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生效。同樣地，在2008-2011年度區議會任期內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改動亦只可在由2012年1月1日開始的下屆任期實施。與此同時，區議會舉辦各項社區建設計劃和康樂及文化節目的經費將由每年1億7,000萬元增加至每年3億元，藉此落實區議員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提出的創新構思。

18.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在釐定區議員酬金的擬議增幅時，有否考慮到兩個市政局的解散導致需要把更多職責移交予區議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工作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接手。她強調，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目的，不是為重新分配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工作，而是為提高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參與程度。有關就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提出的10%擬議增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此舉的目的是向區議員提供足

夠的支援，使他們能有效地履行職務，當中已考慮到他們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強化角色。當局會因應先導計劃的結果對後者進行檢討。

1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缺乏由選舉產生的機構接手兩個前市政局的監察角色，以監督市區及區域市政服務。依他看來，政府當局違背承諾，沒有讓區議會擔任先前由兩個前市政局擔當的監察角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現時康文署及食環署的工作是由有關的政策局監察。關於先前賦予兩個市政局批准地區工程計劃的權力，已在前市政局解散後移交立法會。

2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雖然她不是區議員，但她在工作的過程中，曾與很多區議員會面。她認為當局除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外，亦應付出更大的努力，鼓勵市民參與地區工作。這樣有助分擔已肩負過量工作的區議員的職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致力在區議會與一直分擔區議員職務的地區組織之間建立夥伴關係。事實上，當局會就如何促進該項夥伴關係向區議會提供指引，而地區工程計劃亦可在這種夥伴安排下推行。

21. 郭家麒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有需要培育政治人才，以配合香港的政制發展，在這方面，區議會將會是一個良好的學習場地。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培育政治人才方面有何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指出有需要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當局就是根據該份施政報告進行區議會檢討。調整營運開支津貼及酬金和津貼安排是區議會檢討建議的一部分，以便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不過，鼓勵更多人參政及培育政治人才並不是區議會檢討的目的。

2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3. 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2月26日